

项目编号：SYTH-ZFCG-2025-065

铜川市苹果专业采穗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

合同文件

采购人：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供货商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在铜川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铜川市苹果专业采穗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YTH-ZFCG-2025-065），由陕西晟运天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公开招标。铜川市园艺工作站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铜川市苹果专业采穗圃生产能力提升项目(项目编号: SYTH-ZFCG-2025-065)

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

- 1、供货期：7 个日历天；
- 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甲方要求交货至指定地点，并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。

第三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标准

1、采购内容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	数量	计量单位
1	有机肥	NY884-2012 活性菌>0.2 亿	140	吨
2	太阳能杀虫灯	BA-T/FX07	100	台
3	40%氟硅唑	50g*100 瓶/件	25	件
4	50%甲基硫菌灵	200g*20 瓶/件	30	件
5	40%联肼乙螨唑	100g*80 瓶/件	30	件
6	22%阿维•螺螨酯	100g*40 瓶/件	30	件

2、质保期：根据产品质保；

3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标准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本项目费用（成交价）：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肆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：498600.00 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

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产品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产品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产品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中标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、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采购人可根据中标单位的违约情况，调整中标单位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供货资格，并终止合同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执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监督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铜川市园艺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政务大楼

日期：2025.12.11

乙方（盖单位章）：

铜川市耀州区恒畅农资经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天宝路街道办事处华原社区步寿路1号

邮编：727100

开户银行名称：铜川市耀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

银行账号：2702032301201000049918

联系人：张延

电话：13571556359

日期：2025.12.11